

关于执行《中央财政科研项目专家咨询费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财政部印发了《中央财政科研项目专家咨询费管理办法》（财科教〔2017〕128号）（见附件），对专家咨询费标准、发放对象和方式进行了规定。现就执行该办法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该办法适用于由中央财政科研项目资金列支的专家咨询费。省市财政科研项目和横向科研项目可以参照执行。

二、该办法印发前立项的中央财政科研项目，可以执行办法规定的专家咨询费标准。

三、对于按照全国知名专家上浮50%咨询费标准执行的，请项目负责人附相关说明，并经科研院或社科处审批后发放。

四、按税法要求，发放校外专家咨询费按劳务费计税。发放校内专家咨询费需纳入当月个人收入合并计税，因此实际发放金额，以在学校酬金系统提交之后不超过国家规定标准为准。

特此通知。

